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号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程上柏	董事	出差	王肖健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洋股份	股票代码	0027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霞	无
办公地址	常州新北区汉江路52号	无
传真	0519-85150888	无
电话	0519-85158888-8810	无
电子信箱	sx@nrb.com.cn	无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自1994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汽车精密轴承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滚针轴承、滚子轴承、离合器分离轴承、轮毂轴承、同步器锥环,其主要应用于汽车变速器、离合器、重卡车桥和轮毂等重要总成,是主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形成了稳固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在为客户提供产品、输出服务的同时,实现了与客户的共同成长。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紧密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强化技术创新,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及成本管理工作,实现了持续稳定发展。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行业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当前,我国轴承产业发展的环境正发生着深刻的变化,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日益凸显,粗放式增长模式难以为继,已进入到必须以转型升级促进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新阶段。在经历了2014年之前的快速发展和扩张阶段后,受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影响,目前轴承行业正处于缓慢发展阶段,随着市场的发展,用户对轴承产品的精度、性能、种类等的要求越来越高,市场对高档轴承的需求大大增加,急需我国轴承企业转型升级,提高轴承产品水平与质量,加快实现由传统工业化道路向新型工业化道路转变,提高我国轴承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科学发展。公司产品在市场占有率、质量和品牌上具有较强的优势,公司汽车轴承销售量、汽车变速箱轴承产销量均位于行业前列。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543,928,637.93	622,171,217.02	-12.58%	580,556,13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03,846.30	62,981,704.88	-42.04%	53,388,80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490,524.09	57,384,236.46	-24.21%	51,992,57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70,155.57	73,120,055.77	36.17%	36,643,92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43.75%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43.75%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7.37%	-3.33%	11.2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1,115,597,871.17	1,129,087,986.26	-1.19%	796,089,75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0,758,958.70	902,119,405.59	0.96%	501,591,360.7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6,524,877.40	148,331,972.69	102,518,675.82	146,553,11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51,208.26	12,571,774.79	7,372,139.83	-1,591,27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51,321.54	12,187,995.13	4,858,784.42	10,292,42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5,869.92	12,552,879.26	26,327,847.27	38,803,559.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5%	138,833,877	138,833,877			
程上楠	境内自然人	14.94%	61,112,260	61,112,26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3%	30,787,680	19,792,080	冻结	19,792,080	
朱雪英	境内自然人	6.14%	25,100,515	25,012,887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13,027,784	13,027,784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11,536,040	9,896,040			
程上柏	境内自然人	2.31%	9,441,879	9,391,4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507,440	0			
陈丽芬	境内自然人	0.20%	812,100	0			
胡晓	境内自然人	0.18%	726,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晓的范围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上楠与程上柏为兄弟关系,与张湘文为夫妻关系,并持有控股股东光洋控股90%的股权及信德投资63.7%的股权。除此之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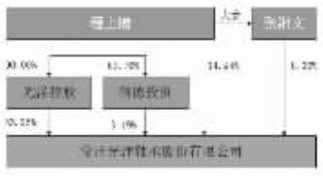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持续下行,行业内竞争加剧,在经济转型升级、制造业结构调整的大环境下,受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我国轴承行业正在进入缓慢发展阶段,2015年国内汽车产销增速持续减缓,商用车产销持续下降,受到终端客户需求的影响,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4,392.86万元,比上同期下降12.58%;实现营业利润3,509.0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7.44%;实现利润总额4258.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0.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2.04%。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2.0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销售人员朱某某在任职期间,利用公司授权其向客户收取汇票的机会,恶意挪用侵吞公司财产,故意延迟将所收取的票据交回公司。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已由公安机关对朱某某采取强制措施,目前该案件正在司法处理过程中。本公司基于目前案件的司法处理进度估计大部分款项难以追回,故对该款项按90%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程上楠
2016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6)022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程上楠先生、总经理吴朝阳先生、财务总监程上柏先生、独立董事王肖健先生、保荐代表人王庆刚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沈霞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6)019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并将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32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283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3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8元。

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20,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196,368.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0,824,031.15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1月16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XYZH/2013A803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汽车精密轴承建设项目	30,620.40	苏发改工业发[2011]876号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68.00	常发改备[2011]5号
合计	35,088.40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按项目计划投入,实际使用为4815.64万元。其中:汽车精密轴承建设项目本年投入4513.5万元,技术中心建设项目302.14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中7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00.06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971.10万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

该部分保本理财产品将于2016年4月16日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6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中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开展科研项目的议案】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6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2016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2016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分期出资累计1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虹桥商务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2016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事项的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6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附件:

个人简历

穆晓苏女士,1978年生,金融学硕士、香港科大EMBA,澳大利亚籍,护照号E4075***。穆晓苏女士2002年担任墨尔本昆士兰银行客户服务部经理;2002至2011年间担任佳卓(常州)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穆晓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长程上楠先生是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程上柏先生是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穆晓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6)020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下午14:00点;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5:00至2016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会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1日;

8、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述职。

上述1~4、6~9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5项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8;投票简称:光洋投票

2、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光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即“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8.00
9	关于《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为: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见下表: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5:00至2016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此次股东大会有9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此次股东大会的9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霞

联系电话:0519-68861888

传真:0519-85150888

电子邮箱:sx@nrb.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回执

截至2016年5月11日下午三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6年5月13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6)017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6日以电话、书面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7日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公司5号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爱辉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以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发行工作与2015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在实施时间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冲突,优先保证本次重组并配套融资的证券发行工作实施完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红、不转增、不送股。同时,公司承诺如无特殊情况,将根据2015年度和2016年上半年的盈利情况制定201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落实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的,并在2015年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虽然在年度中间因员工的舞弊行为导致了内控制度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但公司针对该重大缺陷进行了整改和采取了一些的补救措施,而且改进和完善后的内控制度完整运行的一段时间内,各项内部控制均得到了有效的实施,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重大缺陷。

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市场变化、经营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今后,公司应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落实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落实表》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6)018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283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88元,共募集资金390,020,4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7,301,428.00元后的金额为362,718,972.00元及收回的垫付应由公司股东承担的发行费用134,058.12元,合计362,853,030.1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化龙巷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32001628736059988999)以及公司在交通银行江苏省常州市钟楼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324006030018120669953)内。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824,031.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13A8037号《验证报告》。

(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1、截至2014年1月16日止专户余额	362,853,030.12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186,496.20
小计	9,186,496.20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需要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882,372,514.17
(2)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112,028,998.97
(3)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47,927,008.38
小计	242,328,521.52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129,711,004.8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和交通银行江苏省常州市钟楼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化龙巷支行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220万元或者从交通银行江苏省常州市钟楼支行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2014年2月14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达成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以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形式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存放资金